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12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以现场方式在东百大厦 25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5 日以书面形式等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幸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0 年度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虑全体投资者利益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持有的佛山睿优仓储有限公司、天津兴建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20%股权为限为上述两家参股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21 年度与鑫陆建设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福建鑫陆建设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业务系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双方将遵循市场经济原则，根据招投标定价或公司同期同类业务价格等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相关交易不具有排他性，不会因

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21 年度与玛丝菲尔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监事会认为：该项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定价公允，且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因此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正常开展，有利于盘活闲置自有资金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资金收益的最大化，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参与竞买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一定额度内行使竞买决策权并设立项目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性、安全性和真实性，保障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等各个方面规范、严格、充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